

聲請人：王憲國

關於聲請人王憲國因感訓案件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 78 年感裁字第 3457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 78 年感抗字第 102 號裁定，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案形式上雖無刑事有罪判決，但仍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適用範圍，本會得重新調查，理由如下：

- 一、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指之「刑事有罪判決」，應視該司法權作用之實質內涵是否屬「刑事制裁」而定，方符合立法意旨，例如，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本會促轉司字第 18 號決定書意旨、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照）。
-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78 年間因感訓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治安法庭 78 年 3 月 11 日 78 年度感裁字第 3457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治

安法庭 78 年 4 月 13 日 78 年感抗字第 10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本案雖非經起訴、科刑，而是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宜蘭縣警局）移送宜蘭地院治安法庭，依照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8 條第 3 項等規定，將聲請人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惟按同條例第 13 條前段、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者，應送由原移送機關轉送感訓處所執行之。」、「感訓處分期間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感訓處分執行期滿，執行機關認為受感訓人之行狀仍然不良者，得檢具事證，執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年。」觀諸前揭規定，受處分人於法院諭知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將移送感訓處所，執行期間甚可長達 5 年，其形式仍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刑事法律效果。

三、準此，本案形式上固無刑事有罪判決，然司法審判機關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使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受有重大限制，其實質內涵應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自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從而，本會得依法重新調查。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 108 年 7 月 1 日聲請書主張略以：

- 1、我在 78 年 2 月間因為很多沒聽過的案子被判感訓，其中 1 件是發生在 77 年 2 月，而我是 59 年 3 月 31 日出生，當時還未滿 18 歲，應該不能適用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
- 2、後來被抓去宜蘭縣警局（總局），做筆錄前先被打巴掌，後來開始錄影，只問我 1 件案子，中間不斷詢問我要不要吃東西、喝東西，我就不斷回答飲食的事情；做完筆錄之後也沒有給我看，就叫我在後面簽名。後來開庭的時候，我才知道被控 8 件案子左右，當時開庭都是形式上的，後來治安法庭判我感訓，抗告也被駁回。
- 3、我從 78 年 2 月至 4 月間被留置在宜蘭縣警局（總局）拘留所，自 78 年 4 月至 80 年 9 月間被送交感訓，總共被關了 2 年 7 個月等語。

(二) 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案卷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10 年 6 月 2 日致函本會，除重申上情，其餘主張略以：我在宜蘭縣警局做筆錄時，他們僅詢問 1 個案件，其餘只問我要不要喝牛奶、吃麵包，後來拿我的手指去蓋章等語。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前向宜蘭地院、高院調閱聲請人涉犯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相關案卷。宜蘭地院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檢送該院 78 年度感裁字第 5 號感訓案全卷共 4 宗影卷；高院於同年月 29 日函復本會：「旨揭案卷已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宜院春刑坤 78 感裁 5 字第 022527 號函檢送貴會在案」。
- (二) 本會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以「王憲國」為關鍵字查詢，惟未尋得相關資料。

三、聲請人所涉感訓案件裁定之要旨

(一) 本案經高院治安法庭以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抗告而確定，並認宜蘭地院治安法庭所為原裁定並無違誤。本決定書爰以系爭裁定內容簡述其要旨，合先敘明。

(二) 事實部分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李○吉、朱○仁及張○明等 4 人於 77 年初起，在宜蘭縣蘇澳鎮有下列流氓行為：

1、77 年初彼等 4 名夥同其他不知姓名者：

- (1) 向林姓漁民勒索 5 萬元後，又再勒索 10 萬元供彼等花用，若不供給，便揚言要將林姓漁民幹掉，該蘇澳地區有很多漁民被這夥不良分子勒索過，曾引起公憤，有一次漁民多人與彼等發生衝突。
- (2) 南方澳某小提琴卡拉 OK 店被這夥不良分子白吃白喝，若有不從即掀桌鬧事，被害人敢怒不敢言，更不敢收帳，畏懼報復不敢報案。
- (3) 南方澳地區南天宮前夜市場及俗稱神州一帶，被這夥不良分子霸佔為地盤向漁民敲詐勒索，被害人不計其數且畏懼報復不敢報案，因這夥不良分子成群結黨惹事生非，持械打打殺殺欺壓善良，破壞社會秩序。

- 2、77年8月初及同月16日下午4時至5時許，渠等4名另夥同不知姓名綽號者等十數人，在南方澳碼頭巷旁強行取走被害人腳金鍊及現款300元不敢報案。
- 3、77年10月初（日期不詳）晚上8時至9時許，渠等共同在南方澳某小提琴卡拉OK店內，無故持煙灰缸圍毆被害人頭部血流滿身而昏迷，經人送醫急救始免於難。
- 4、77年10月4日9時30分，渠等共同在南方澳某小提琴卡拉OK店內無故持木椅加暴行於人致肩部、背部等多處瘀血，被害人不報案。
- 5、77年12月8日下午9時，渠等共同在南方澳某處，無故持磚塊圍毆被害人企圖置於死地。

（三）理由部分略以：

- 1、上揭行為由宜蘭縣警局會同宜蘭縣調查站、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調查組、憲兵調查組審查後報經前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複審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之事實，已有移送機關移送之宜蘭縣流氓調查資料表、秘密證人筆錄及北警部提報流氓認定書等附卷可稽，經核屬實。抗告人雖辯稱：並無向漁民恐嚇勒索、白吃白喝等情……凡此並有被害人陳○雲、社區理事長胡○冠、里長吳○洲、代表黃○一等出具之證明書與漁船出港申請報告單影本在卷足憑等語。經查，前揭事實業據秘密證人 A1、A2、A3、A4、A5、A6 證述在卷，至抗告人所辯各節，固有該等人出具證明書在卷，惟係出具證明書者因恐遭報復及經抗告人家屬苦苦相求，礙於情面下所為，亦經移送機關查證明確，有查證報告在卷足按。……渠等有流氓行為，堪予認定。從而，抗告人經常聚合不良分子十數人霸佔地盤敲詐勒索、白吃白喝、欺壓善良，實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自屬情節重大，因認抗告人均有應付感訓處分的原因，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 2、聲請人雖辯稱：本件行為並非重大，未經告誡、列冊輔導即予移送，於法未合，其並無上揭流氓行為，有李○明、陳○

雲、南方澳南正里南興里里長、南興社區理事長胡○冠、黃○珠、許○輝，出具證明為證，並請傳訊上述證人及吳○洲、黃○一等人。但查：

- (1) 抗告人 4 人有為前揭流氓行為，已據抗告人李○吉、朱○仁及聲請人分別在警訊供明，核與被害人指陳相符，且經秘密證人指證屬實，又有被害人受傷診斷書為證，堪信為實在。
- (2) 雖抗告人指稱警詢筆錄不實在云云，然查抗告人均不能提出警詢有何逼供之事證，且依警詢筆錄觀之，抗告人張○明不承認流氓行為，亦皆載明其否認流氓行為之詞，可見警詢筆錄均依照抗告人之供詞而記載。
- (3) 抗告人等固提出證明書或請求傳喚證人以證明彼等無為上述流氓行為，但出具證明書者其中里長、社區理事長等人，既非終日與抗告人形影不離，又非在被害人被害處所，則彼等諸人何能知悉抗告人有無為流氓行為，從而彼等出具證明書，顯不足以推翻抗告人之流氓行為。至於被害人（或被害人家人）出據之證明書，其內容亦與被害人、秘密證人所述不符，何況，依警局查證報告，此等證明書均係恐遭報復或礙於情面而為迴護抗告人而出具，從而此等證明書即無可採，而抗告人請求傳喚之證人以證明彼等不在現場，無參與流氓行為，或有正當職業等，本院亦認亦屬勾串迴護，且因事實明顯，無傳喚必要。
- (4) 又查，本件抗告人有上述流氓行為由宜蘭縣警局會同宜蘭縣調查站、警總調查組、憲兵調查組審查後報經北警部複審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之事實，已有移送機關移送之宜蘭縣流氓調查資料表、秘密證人筆錄及北警部 78 年 2 月 13 日帥齊字第 0804 號提報流氓認定書等附卷可稽，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5 條、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得無須告誡列冊輔導（如流氓行為非情節重大者，始須告誡、列冊輔導），因之，本件移送程序於法尚無不合。

3、綜上所述，抗告人所辯各節，均無足採，其流氓行為且情節重大，堪為認定，具有感訓處分原因，原審裁定抗告人均交付感訓處分，並無不合，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聲請人所受裁定，並非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

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 (三)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 (四)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

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 (五) 經查，宜蘭縣警局於78年間以聲請人涉嫌霸佔地盤、敲詐勒索、白吃白喝、欺壓善良等，屬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3款及第5款規定所列流氓行為，報請北警部複審認定為流氓、情節重大，嗣移送宜蘭地院治安法庭，經該院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復經高院治安法庭裁定駁回聲請人抗告而確定等情，有宜蘭地院78年感裁字第5號、高院78年感抗字第102號卷可稽。原裁定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3款關於欺壓善良等規定，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認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宣告違憲，而聲請人亦主張其於本案中受有不正訊問、未經實質審理及程序保障不足等情，惟此等情節尚非屬「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且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本案尚乏證據證明係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依前揭說明，本案即難認屬促轉條例第6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裁判，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